

16-1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4—13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13—2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0—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7—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2—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2—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66—6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68—6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0—7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78—8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2—102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與特用作物等)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農業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農產品品質檢測、加工及農業剩餘物運用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省工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有機與友善農業及循環與增匯技術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技術、農業經營、食農教育及農村文化生活之研究與示範推廣。
7. 本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作物改良科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農產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 (5)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2. 作物環境科職掌：

- (1) 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 (2)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 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 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3. 農業推廣科職掌：

- (1) 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

之研發及推廣。

(2) 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與應用研究。

(3) 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與執行。

(4) 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5) 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6) 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4. 秘書室職掌：

(1)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

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2) 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6.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埔里分場職掌：

(1) 區域性作物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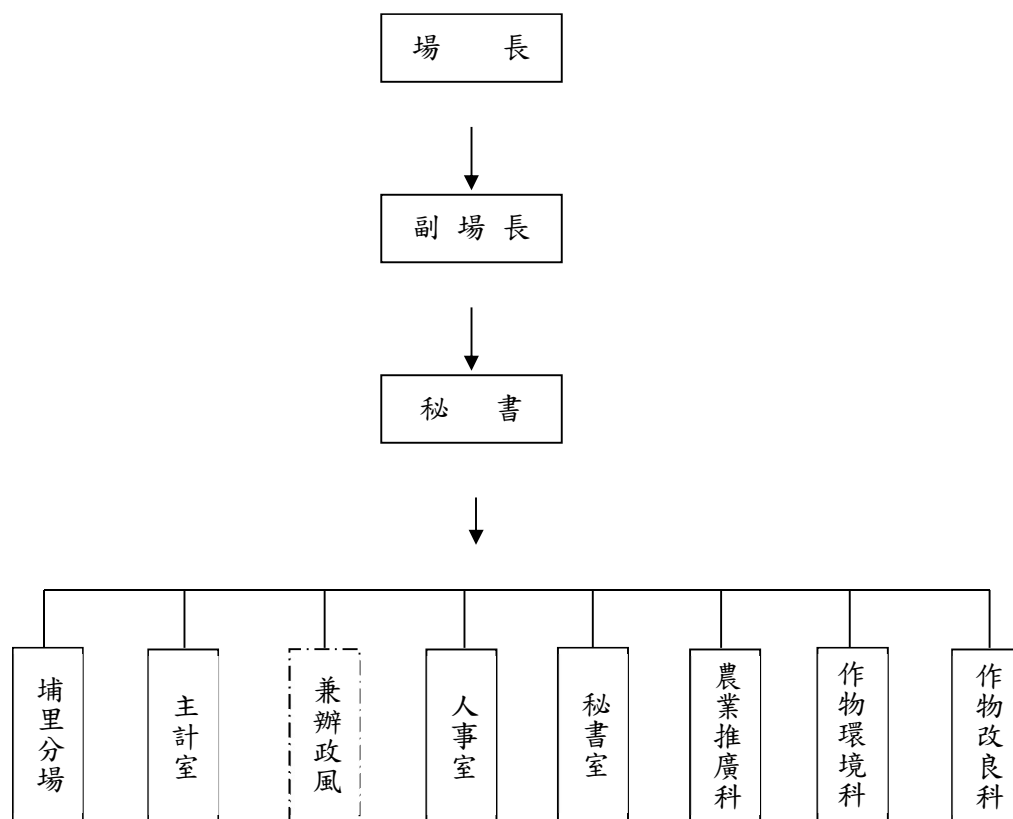
(2) 區域性作物採後處理與貯運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 農業用功能微生物利用與農業剩餘物循環應用於區域性作物之研

發、示範及推廣。

(4) 其他有關分場農業改良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1 人，包括職員 68 人、技工 23 人、工友 2 人、駕駛 1 人、約僱 17 人（詳預算書第 56-57 頁）。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基石，具維繫糧食安全供給、穩定農村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及多功能價值。農業部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為施政願景目標。

本場依循農業部「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推動跨域科技整合，落實產業資訊數位化；建構韌性農業，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穩定作物生產之品種及栽培技術，研發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確保作物生產穩定；打造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並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引領中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拓展農村長者綠色照顧服務，強化農產品安全供應鏈，開創農產冷鏈物流新模式，推動農業轉型與升級，提高農民所得，讓農業成為高度競爭力的產業，亦是國人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 （1） 農糧產銷智動化，研製青花菜產量模型擴散應用與自動採收機構，開發中部地區重要園藝作物之影像數據驅動管理，研製蔬菜花卉類省工機具及影像辨識系統。
- （2） 農工跨域與整合研發，研發葡萄園自主行走噴藥機器人，葡萄智慧精準病害監測系統之開發。

- (3) 表型調查元件開發與建立，運用數位育種技術加速結球白菜耐高溫及抗黃葉病育種。水稻數位表型平臺與強化育種決策模型，建置高通量稻米品質性狀分析。
- (4) 辦理數位化農耕技術訓練、導入數位教學資源，提供豐富多樣化的學習模式，增進農業專業知識及技能。

2. 「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 (1) 育成多元、優勢、耐候之水稻、大豆、落花生、小麥、蕎麥、蕓苹、高粱、葡萄、梨、番石榴、芒果、百香果、甘藍、甜椒、番茄、甜瓜、韭菜、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及蕙蘭等農園藝作物新品種。
- (2) 強化遺傳資源管理及韌性種質篩選應用，辦理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中部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 (3) 建構水稻氣候調適型之韌性生產體系，以維持產量、品質並穩定產業收益。
- (4) 推動甘藷栽培病蟲害綜合防治模式，解決因病蟲害造成之生產障礙，並建立甘藷採收後癒傷處理及成分分析，提升轄區產業之競爭力。
- (5) 耕作模式精進優化調整，建立-設施高接梨、百香果主要有害生物危害風險調查與評估穩定生產優質農產品效益。

- (6) 篩選與研發對作物具有肥效、病蟲害防治及緩解環境逆境之有益微生物菌株，驗證其功效與建立施用技術。
- (7) 開發改善高酸鹼值與鹽類濃度之土壤作物異常肥培技術，以因應極端氣候對土壤品質之影響，維持或提高農業生產效能。
- (8) 農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建立優化番石榴夏果採前管理及酪梨非破壞性成熟度檢測技術，開發克服春石斛蘭併櫃蝴蝶蘭海運落葉的技術，建立重要花卉品質管理制度以優化採後處理流程。

3. 「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 (1) 開發作物多元科技應用與安全永續之關鍵技術，建立大宗蔬菜最適灌溉模式與驗證，開發洋桔梗永續生產管理技術。
- (2) 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建立中部地區水稻與大豆田碳排係數及水稻田溫室氣體排放模式，訂定稻米低碳生產方式及產品碳足跡資訊，結合智慧灌溉與碳排估算系統，落地應用低碳水稻栽培技術與示範場域。
- (3) 開發農業剩餘資源肥料化應用，緩效供肥介質開發及其應用於甜瓜不施肥生產，運用葡萄枝條生物炭改良酸性土壤及其對水稻與絲瓜生產。

- (4) 稻草、廢棄菇包、果木枝條及羽毛等農業剩餘資材導入加值處理，替代應用於肥料、介質與渣粕，以示範場域模式進行循環加值推廣。
- (5) 活絡農業用微生物產業發展，開發微生物產品套組於花椰菜、彩椒、韭菜、大果番茄等健康管理，以及建構耐候微生物作用機制分析平台。
- (6) 開發穩定化之農田碳排偵測及預測模式，可作為低碳栽培技術開發依據，提升淨零循環農耕系統之可信度。
- (7) 初級產業長期生態研究與應用，進行中部地區葡萄及百香果等農業生態系長期監測。
- (8) 原鄉農耕智慧與生態知識網絡建置與利用，進行中部地區原鄉廊道之農業人才培力與農業生態知識庫建立，以及中部地區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利用。
- (9) 農業淨零排放知識推廣與輔導執行，培育種子講師，辦理分群分眾知識推廣講習宣導說明，擴散淨零排放觀念，並以農業 ESG 永續經營導入農民學院培訓與成效之研究。
- (10) 深化食農核心技術與健全環境推展，開發與推動食農堆肥觀察箱模組與中部地區食農多元教材。
- (11) 協助南投縣國姓鄉松林部落、清流部落與彰化縣溪州鄉等地區，導入稻米友善栽培管理與生態效益評估。

4. 「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 (1) 以國產全穀雜糧(薏苡、蕎麥、大豆)為材料，開發機能性加工產品促進農產應用商機，並以人體功效確認保健方面之價值。
- (2) 園藝療育促進高齡健康之研發與成果擴散，探討園藝療育分群方案開發及經營模式。
- (3) 活絡農業用微生物產業發展，開發微生物產品套組於花椰菜、彩椒、韭菜、大果番茄康管理及建構耐候微生物作用機制分析平台。
- (4) 原鄉農耕智慧與生態知識網絡建置與利用，進行中部地區原鄉廊道之農業人才培力、農業生態知識庫建立及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與利用。
- (5) 產業化輔導暨研發成果擴散應用，建構青蔥種子繁殖體系與整合性管理技術克服夏季生產障礙之研究，導入物理性防治策略綜合防治中部地區果樹關鍵害蟲。
- (6) 建立有機蔬菜育苗介質導入環境友善資材(微生物製劑及黑水虻蟲肥)於有機蔬菜育苗介質配方及效益分析。
- (7) 辦理農民學院訓練、地方講習及重要農業政策宣導，提升農民經營管理技術及政策理解溝通。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	作物改良研究	一、作物育種：水稻、大豆、落花生、小麥、蕎麥、薏苡、高粱、葡萄、梨、番石榴、芒果、甘藍、甜椒、番茄、甜瓜、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等新品系(種)選育。 二、農藝作物栽培：建立稻米低碳灌溉與稻稈處理的生產系統，強化水稻韌性栽培技術，提升國產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結合 AI 田間稻株判識建立智慧水稻生產系統與碳排估算數位分身，落地低碳栽培技術。強化特作與雜糧研究群產業資訊蒐集，提供特色雜糧作物輪作體系建立。 三、園藝作物栽培：開發葡萄、梨、芒果、紅龍果及番石榴等果樹管理優化之省工栽培體系、提升高接梨供應韌度研究、研發酪梨非破壞性成熟度判斷技術、葡萄克美素藥效及藥害試驗。整合青花菜生育監測工具、建構產期產量預測模式管理平台及開發 AI 影像辨識輔助之花葉電動採收機、建構大宗蔬菜(花椰菜與甘藍)需水量資訊、開發無土栽培營養源快篩試劑與肥力診斷系統、建立瓜果類之肥力知識庫及設施花胡瓜排液再利用系統。花卉作物(文心蘭、春石斛蘭、菊花)之耐候條件評估、文心蘭小花影像圖資收集、春石斛蘭海運品質優化、建立洋桔梗永續生產管理及生長模式、建立園藝療育植物套組及開發相關裝置與輔助產品。 四、開發發芽大豆、蕎麥及國產全穀雜糧加工產品配方與製程條件，開發茂谷柑果泥加工技術，利用分子輔助回交之標誌套組協助選育全紅番茄抗病親本，蒐集中部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並開發具原鄉特色之加工產品。 五、國際合作：派員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加拿大試驗單位蒞臺交流作物加工技術。
	二	作物環境研究	一、結合作物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所需，研發改善甘藷、青蔥、葡萄及瓜類新興病害或關鍵病蟲害之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合管理技術，並進行轄區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以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與風險。 二、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針對轄區作物生產具威脅之害物如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甘藷莖潛蠅、番茄潰瘍病及茄科瓜類病毒病害等，進行監控或防治技術研發與宣導。 三、協助產銷履歷及有機友善環境等政策推動，輔導轄區儲備植物醫師與各產銷班相關作物重要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宣導。 四、評估篩選具植物保護功能的微生物菌株，針對瓜果類苗期病害、地下有害線蟲進行防治功效評估，逐項進行並完備微生物製劑登記所需各項要件。 五、持續建構微生物提升作物耐逆境能力之篩選平台，並將微生物產品套組擴散應用於夏季花椰菜健康管理。 六、開發改善高酸鹼值和鹽類濃度土壤作物異常肥培技術。 七、開發果木修剪枝條及羽毛等剩餘資材於農業生產循環加值技術。 八、進行農田溫室氣體碳排放偵測。 九、研發並推廣省工機械及結合智慧農業技術應用，包括建置葡萄智能防禦系統與自走式噴藥車、青花菜影像辨識收穫機械與穴盤苗挑苗機、作物機耕一貫化作業推動，以及應用衛星影像於農田土壤水分監測等設備與技術之試驗改良與產業推動。
	三	作物推廣研究	一、農業教育研究發展：辦理技術移轉、產業布局、技術評價及科技成果發表，輔導農業技術商品化、行銷與推廣應用。辦理農民學院人才培育 10 班專業訓練，輔導結訓學員農場見習及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培訓農業淨零排放種子講師，辦理 3 場次淨零排放與低碳耕作技術講習，提升利害關係人淨零排放之認知與轉型低碳耕作行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農業經營研究發展：進行農業專區鏈結淨零循環措施之效益研析、建立葡萄產品碳足跡資訊、開發重要園藝作物影像數據驅動管理、強化中部地區農業從業人員農業循環意識。培育青農知識技能，規劃辦理專業訓練，提升農產品產銷能力。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從農證明。 三、農村生活研究發展：進行食農教育宣導及中部地區食農多元教材開發與推動之研究。輔導田媽媽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利用與經營管理。執行導入ESG促進中部地區農業推廣發展與輔導農民永續經營之研究。輔導農民逐步導入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體系，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辦理農業技術講習與農業政策說明會，傳遞農業知識與技術。
	四	坡地農業研究	一、地區性作物之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試驗研究開發：百香果有機暨友善栽培技術，建構安全生產模式，提高百香果產量、品質及產業效益，並持續執行百香果有機及慣行園生態系與物種長期監測，及建立百香果韌性調適栽培生產技術。 二、韭菜作物健康管理技術及其應用，研究運用本場已技術移轉及開發中之微生物製劑，進行栽培試驗，評估其對韭菜增加耐環境逆境能力之影響(夏季高溫熱障礙及冬季寒流低溫)。
二、一般行政	一	基本行政維持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進行轄區重要作物或突發性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及相關農藥藥效或藥劑殘留毒試驗等工作。
	二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完成南投縣仁愛鄉伊娜谷香糯米水旱輪作(蔬菜)栽培管理技術及友善環境栽培管理技術；建立信義鄉地利部落夏季果菜類蔬菜有益微生物施用技術，萬豐部落有機果樹獼猴桃、百香果栽培管理。 二、建立並優化南投縣仁愛鄉伊娜谷香糯米友善環境與資源節約型栽培管理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建立有機蔬菜育苗介質導入環境友善資材(微生物製劑及黑水虻蟲肥)於有機蔬菜育苗介質配方及效益分析。 四、辦理有機友善主題研討會。 五、導入身體類別的園藝療育方案活動，評估休閒農業區中景觀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之相關性。 六、不同海拔高度之水旱田栽培模式之兩生類及蜻蛉類物種調查。 七、綜合評估休閒農業區及不同樣貌農業生產區之生物多樣性，並進一步分析其對園藝療育成效及環境韌性提升之影響。 八、利用調查結果發展農業生態旅遊，並整合農業生態綠網食農教育之資源。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一、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建立稻米低碳生產方式、低碳肥料配方及產品碳足跡資訊，強化稻作智慧化或省工栽培技術及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輔導優質安全良質米生產推廣，建立水稻水分管理與穗肥決策模型及應用，提升國產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應用無人機遙測、智慧灌溉系統，並結合水稻直播系統，促進稻作生產效率。強化特色雜糧作物選育及綠色輪作體系建立，增加國產雜糧自給率；並研究推動國產潛力雜糧作物產銷鏈結及產業擴大發展，另建立夏稻冬麥節水韌性生產體系。	1. 完成稻米品質樣品分析 1,233 件。 2. 輔導轄區 6,351 公頃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栽培技術。 3. 水稻台中 200 號品種已完成區域適應性評估，其繁殖技術的技轉案已通過農業部智審會審查並完成公告。 4. 稈稻育種主要以降低暖化下的白垩質粒為目標，目前已有 3 個候選品系具潛力。另一方面，應用分子標誌技術，使目標性狀的選拔更精準並更具效率，目前正進行具香味特性或具病蟲害抗性基因的品系選拔。 5. 稻米低碳栽培方面，應用間歇灌溉技術，於一、二期作皆可有效減少田間甲烷排放，另外，前期作收穫後稻稈移除田間，亦能有效降低甲烷排放。 6. 農產品碳足跡資訊建立方面，完成稻米與小黃瓜產品的碳足跡資訊盤查，每公斤白米的生命周期碳排約為 2.1 公斤 CO₂ 當量，熱點在田間甲烷排放；而每公斤小黃瓜生

		命周期碳排約 3.3 公斤 CO₂ 當量，熱點在溫室電力耗用。 7. 舉辦薏苡省工一貫化作業機械示範觀摩會，薏苡 TGAP 輔導 1 公頃，蕎麥 TGAP 輔導 15.5 公頃，小麥 TGAP 輔導 15.5 公頃，取得 TGAP 認證蕎麥 8.5 公頃及小麥 15.5 公頃。 8. 完成夏稻冬麥節水韌性生產體系建立，較慣行連作水稻節水 57%。
	二、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進行提升優質葡萄、梨、芒果、紅龍果及番石榴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技術研發，建立優質果品生產體系、中部地區重要園藝作物洋蔥與金蜜芒果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提升梨山地區梨供應韌度研究、番石榴冷鏈運銷系統田間預冷技術研究、溫室葡萄因應氣候變遷提高韌性之栽培技術、果術品項團隊(柑橘、番石榴及紅龍果)技術輔導。整合生育監測工具、建構青花菜產期產量預測模式管理平台及開發 AI 影像辨識輔助之花葉電動採收機。利用水汽量測系統量測蒸發散量構成因子之花椰菜潛在蒸發散量(ET)及作物係數(Kc)，建構全生育期用水基盤資訊。建立洋桔梗以微生物資材提高切花品質栽培技術、文心蘭高品質切花生產技術。內銷花卉零售店品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 完成溫室葡萄夏季修剪及提高著果處理，高溫環境以 2.5ppm GA₃ 提高著果效益有限。 2. 芒果台中 1 號花後 100 天採收催熟後品質良好。 3. 完成梨台中 1 號於梨山地區結果枝生育調查。 4. 彩虹番石榴每結果枝留 10 對葉以上有提升品質效果。 5. 溫室生產高接梨生育後期溫室內高溫造成果粒偏小及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低。 6. 完成化學藥劑結合微生物資材進行柑橘線蟲防治。 7. 紅龍果以次氯酸 40ppm 處理，隨時間延長可減少貯藏病害發生。 8. 外銷果品採收後於低溫環境，藉由 80ppm 之抑菌資材 Natamycin 處理可降低採後貯藏病害之發生。 9. 辦理洋蔥與金蜜芒果防減災調適講習會各 2 場。 10. 完成評估中部地區洋蔥適宜定植期為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可兼顧產量與品質。 11. 完成花椰菜蒸發量灌溉模式驗證兩期作物係數及水分收支平衡計算。 12. 完成文心蘭智能電照與補光技術推廣輔導 0.9 公頃，生產 1-4 月高品質切花與提升育苗品質。 13. 洋桔梗栽培期施用木黴菌 TCT168，到花日數顯著提早，總花數顯著提高。 14. 春石斛蘭 4 週黑暗貯運造成嚴重落葉及降低花朵壽命，極低量補光則可顯著改善。 15. 百合切花保鮮劑開發及非專屬技術授權 3 件。

	三、生物技術與農產加工研究發展：進行稻米、大豆等國產穀物加工食品開發，探討加工食品理化特性與風味、開發紅龍果機能性飲品，並確認紅龍果於脂肪生成及代謝方面之功效，以提高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與加拿大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增進國際交流。建立全紅番茄高通量基因型分析流程，配合自交系雜交組合園藝性狀評估，選定潛力雜交組合，提高育種效率。	1. 完成 5 種大豆品種發芽試驗及成分分析，並完成 2 種發芽豆漿製作。 2. 紅龍果肉可降低 DAI 指數，具有開發腸道保健產品之潛力。 3. 完成 94 個全紅番茄育種材料 ddRAD 定序，建立基因型資料庫及選定 3 個具潛力之雜交組合。 4. 辦理 3 場國際研討會，促進國內外學者與產業界之交流，並出版研討會論文輯 1 冊。
	四、因應氣候變遷及市場需求加強研發水稻、大豆、小麥、蕎麥、薏苡、高粱、葡萄、梨、番石榴、芒果、甘藍、甜椒、番茄、茄子、豌豆、甜瓜、茭白、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及蕙蘭等農藝及園藝作物新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	1. 取得葡萄台中 6 號及番椒台中亞蔬 2 號植物品種權；提出甘藍台中 3 號及水稻台中 200 號、菊花台中 13 號品種權申請。 2. 完成大豆、小麥、蕎麥、高粱、落花生等 200 自交系調查評估。完成大豆、小麥各 3 個雜交組合、高粱 15 組雜交組合之農藝性狀評估。蕎麥 3 品系觀察試驗。 3. 完成葡萄及梨各 5 品系選拔及品質分析。 4. 完成甘藍、甜椒、番茄及甜瓜等 100 個自交系、40 個雜交組合、20 個種原純化、選拔、評估及採種工作。 5. 完成菊花營養系試種生育表現評估，選拔 1 個優良品系，將申請品種權。選拔文心蘭 3 個優良單株，進行品系產地試種評估，選出 1 個優良品系。完成春石斛蘭 2 單株之有償讓與案，協助業界品種更新。
	五、結合作物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所需，研發改善甜椒、豌豆、瓜類等新興病害及關鍵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並進行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以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穩定國內生產與拓展外銷市場。	1.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在本場辦理甜椒 IPM 技術田間示範觀摩會，透過精準用藥與友善資材相互搭配，控制病蟲害發生情形，生產出健康安全的農產品，活動吸引 60 餘位農友參與。 2. 為增進國人對植物醫師制度與作物 IPM 的了解，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植物醫師制度與中部地區作物 IPM 之發展推動研討會」，邀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灣大學、中興大學、農業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本場等 10 位專家學者，分享政策推動與防治研究之經驗與成果，同時邀請中彰投 5 位植物醫師代表，針對其試驗研究或親逢處理之案例進行分享，共吸引 150 位貴賓共襄盛舉。

	六、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轄區作物生產具威脅之害物如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番茄潰瘍病等，進行監控或防治技術研發與宣導。	1. 完成秋行軍蟲、荔枝椿象、番茄潛旋蛾之防治宣導共 11 場，辦理轄區荔枝椿象疫情巡查 14 次、秋行軍蟲定期密度調查 24 次。 2. 執行番茄潰瘍病定點監測共 25 處田區，每月進行勘查，完成 100 次田間調查，以及 4 場講習宣導相關防治資訊，並將相關結果提報至防檢署及植物疫情資訊網。
	七、協助產銷履歷及有機友善環境等政策推動，輔導轄區產銷班相關作物重要病蟲害防治技術與安全用藥宣導。	1.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與安全用藥宣導 74 場。 2. 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病蟲害管理技術及現場防治指導等服務案件，合計 399 件。 3. 輔導轄區農藥違規使用之農民安全用藥，合計 786 件。
	八、評估篩選具植物保護功能的微生物菌株，針對重要害蟲及果樹採收後病害防治進行功效評估，逐步辦理微生物製劑登記所需各項要件。	1. 完成蟲生真菌 TCTeb01 菌株之可溼性粉劑與水分散性油懸劑等 2 種劑型之常溫與冷藏條件菌量分析。 2. 完成應用蟲生真菌 TCTeb01 菌株之可溼性粉劑與水分散性油懸劑於田間荔枝椿象防治評估。 3. 完成應用貝萊斯芽孢桿菌 Tcb43 菌株於葡萄晚腐病及紅龍果濕腐病之田間小規模防治試驗各 1 場。 4. 篩選土壤有益微生物共 43 株與 1 株貝萊斯芽孢桿菌 Tcb43，共 44 株進行紅龍果莖潰瘍病之菌絲拮抗測試。
	九、試驗研究農業有益微生物加值應用於作物耐逆境能力之提升。	1. 完成提升地衣芽孢桿菌 TCLigB 與鏈黴菌 TCSF7-6 製劑配方 2 式，以及 TCLigB 之 10 公升桌上型發酵量產測試 1 式，菌量可達 109cfu/ml 以上；另完成 6 株菌株於本場田間小規模耐淹水確效評估試驗 1 場。 2. 完成評估 7 種甜瓜商業品種進行苗期淹水耐受性篩選試驗及蔬菜作物苗期微生物木黴菌接種劑 1 種。 3. 分別完成 5 株目標菌種的生物刺激素 PQQ 及 CDPs 兩類分析；Streptomyces 菌屬之 NYH 型環二肽合成酶 (CDPSs) 之通用引子設計及測試分析；1 式菌種生產植生刺激素的培養基調整測試，後續可進行候選生物刺激素乾旱分析測試。 4. 完成具提升木瓜耐寒低溫逆境共 3 菌株之表型體資料庫分析；結合觀察指標及破壞性指標建立一套標準傷害指標判定，以及低溫逆境之表型體試驗模組標準化分析流程 1 式；另完成 5 株微生物菌株調適木瓜耐寒評估測試試驗。 5. 完成各場式所提供 8 株鏈黴菌菌株於兩種

		不同培養液配方於非生物性表面比較生物膜能力；其中選擇本場鏈黴菌 TCSF7-菌株於 ISP2 及 SMG-M 兩種配方於非生物表面、根系纏據能力及施用不結球白菜之耐乾旱能力評估。
十、建立旱田排水不完全土壤施肥改良模式、增加土壤碳匯與減少碳排放之栽培管理措施，以及研發羽毛等資源物循環再利用。		1. 葡萄扦插苗定植於 2 級土壤總體密度，土表施用 0.5%釋氧劑 3 次，不會顯著增加土壤酸鹼值，且有助扦插苗生長。 2. 完成稻田溫室氣體調查，研究氮肥投入造成的氧化亞氮排放；隨氣候變遷暖化，農地溫室氣體排放可能加劇。另完成期作耕作土壤碳匯評估，預期碳匯量略低，需長期累積或精密調查才能定量。 3. 完成可萃取相對多量腐植酸之製程，為應用羽毛堆肥經添加 0.5M 氫氧化鈉或氫氧化鉀於 200 rpm 震盪 24 小時。
十一、試驗研發作物移植與採收、設施蔬菜節水控制技術、田間電動農機具，以及結合 5G 物聯網於蔬菜與果樹類作物栽培管理、田間監測預警與生產預測，期提升生產效益並紓緩作業辛勞。		1. 研發自動化挑苗與移植機構、青花菜影像辨識系統於蔬菜生長監測與採收作業應用、田間蔬果電動摺疊輸送機具、結合 5G 物聯網用於溫室葡萄智能化管理、葡萄自走噴霧機試驗研究、改良葡萄鼓風噴霧車為電動機台、設施栽培蔬菜水分管理技術與技術整合擴散應用、蘭花換盆省工機具、建立農用曳引機操作培訓數位化教材，提升生產管理及人員訓練效率，並紓緩作業辛勞。 2. 省工栽培技術產業輔導推廣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文心蘭循環加值與省工作業示範觀摩會」，研發之「穀物去殼篩選機結構」省工機具與新型專利榮獲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創作獎金牌；新型專利獲得「介質進料與植物裝填裝置」、「植物抓取裝置」、「植物頂起裝置」3 件。完成非專屬技術移轉「青花菜智能栽培管理模組」、「蔬菜苗移植機設計研製技術」、「移苗機製作技術」、「滾筒式分級機設計研製技術」4 件，並輔導授權業者商品化製造與推廣應用。
十二、農業教育研究發展：辦理技術移轉、技術評價及科技成果發表，輔導農業技術商品化、行銷與推廣應用。辦理農民學院人才培育 10 班專業訓練，輔導結訓學員農場見習及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辦理農業學習護照，		1. 辦理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案件 32 件、農業技術評價 32 案。辦理圖文拍攝技巧課程 1 次，辦理科技研發成果發表交流會 2 場。提報 1 項技術參加亞洲生技大展行銷推廣應用、提報 3 項技術參加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行銷推廣應用、提報 3 項技術參加 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行銷推廣應用。 2. 完成農民學院學員、農業產銷班農業社會

	增進農民與推廣人員知識與技能，累積終身學習能量。發行推廣刊物，傳遞農民最新農作物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	責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及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與輔導執行期末報告，並提出衡量指標、輔導訪視題綱各 1 式。 3. 完成辦理農民學院訓練班共 11 班，結訓學員合計 292 人，另辦理農民學院學員回娘家之農業經營管理經驗分享講習、及「農林漁牧 升級進步」巡迴座談暨農民學院招生與安全用藥宣導活動各 1 場次，參加學員共 127 人次。核發農業學習護照 99 人。見習農場現地審查 1 案。 4. 辦理農業部場試所輔導團隊入門班 1 場次參訓人數 125 人、種子講師培訓培訓 66 位及農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入門班 1 班參訓人數 51 人。 5. 與醫療機構合作並建立推行園藝療育的模式，透過 1 場次工作坊、1 場次合作交流會議、2 次個案園藝療育活動方案設計、效益評估及實務操作，4 次園藝治療介入方案會議，開啟本場與醫院合作提升思覺失調症個案專注力與身心狀態的研究計畫。
	十三、農業經營研究發展：進行中部地區稻作產銷輔導措施調適之研究。培育青農知識技能，規劃辦理專業訓練，提升農產品產銷能力。辦理中部地區具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從農證明。辦理農業技術講習與農業政策說明會，傳遞農業知識與技術，提升農業競爭力。	1. 完成中部地區稻作產銷輔導調適研究報告 1 式。 2. 完成辦理青年農民知能課程 4 大主題共 7 堂知能提升課程。 3. 針對中彰投地區青農辦理 3 場次之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共 380 人次參與。 4. 促案輔導 181 家中小微型業者申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並有 156 家導入數位化工具於農業經營。 5. 受理實耕者申請 80 件，通過審核已核發證明函 68 件，會議宣導 1,347 人次。
	十四、農村生活研究發展：進行食農教育宣導及都市型態食農進階實作模組之研究。輔導田媽媽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利用與經營管理。執行中部地區新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效能之研究計畫。輔導農民逐步導入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體系，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	1. 田媽媽新班輔導及複審 1 班，田媽媽經營績效複審作業 4 場次；輔導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利用與經營管理。 2. 完成中部地區新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效能之研究。 3. 辦理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諮詢服務，透過電話、信件、e-mail、傳真、簡訊、同仁下鄉服務及輔導診斷服務共 10,551 人次。LINE 線上作物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計 525 件。 4. 完成辦理農業技術講習暨農業政策說明會 17 場次，計 1,255 人參與。

	十五、開發百香果有機暨友善栽培技術，建構安全生產模式，提高百香果產量、品質及產業效益。執行百香果園生態系與物種長期監測。	百香果以魚骨形與傳統整枝處理大果率均可達52%，又以魚骨形整枝小果率較低；株高與總產量魚骨形整枝可與傳統整支相當，因此百香果魚骨形整枝具備維持果實品質之潛力。百香果長期生態調查熱潛蠅被害率於6月果實採收期均明顯提升，4月有較高瓢蟲數；又慣行區產量大於有機區；土壤含磷量有累積增加趨勢。
	十六、開發生產剩餘物質再利用技術與產業應用，建立葡萄枝條現地處理與應用，提升收益。	經由木黴菌分解製劑處理之試驗結果顯示，現地處理相較於清園處理土壤中有機質含量可增加0.34%，除此之外，氮、磷、鉀、鈣、鎂等作物生長必須元素，亦以現地處理之方式優於清園處理。後續進行果品調查及晚腐病罹病率之結果顯示，分解菌應用之現地處理組之單果串重為294.25g，顯著高於清園處理組之255.81g及現地堆置無進行分解菌處理之272.42g，其中分解菌應用之現地處理組可較清園處理者提高約15%；單串粒數調查，現地堆置處理下，分解菌處理有無添加分解菌其表現皆優於清園處理；單粒重、粒徑及糖酸比，於各處理中則無顯著性差異。晚腐病調查結果顯示，其病害發生情形，與清園與否無顯著性關係。
	十七、加強坡地花卉創新研發，選育耐熱、早花的蕙蘭盆花品系及觀葉秋海棠新品系。	3個蕙蘭新品系PC304、PC024與PC502完成單株有償讓與。完成824個授粉數，獲得171個果莢。春蘭x虎頭蘭類型的雜交有較高比例的組合獲得果莢，且播種後瓶苗出瓶比例也較高，分別為85.7%、34.4%和15.8%，播種後種子在2-3個月內陸續萌芽，形成圓球體或一小段根莖後開始抽芽，約1年內可出瓶種植。 - 秋海棠品種收集累計40個，完成周年生育調查。
二、一般行政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強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112年度資本門決算數30,179,037元(實支數25,848,288元+保留數4,330,749元)÷流用後資本門預算數30,183,564元×100%=執行率99.99%。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參考111年技術報告，選定適合西臺灣果園復育的草生植被物種，並導入果樹作物生產場域，持續評估果園土壤特性、草生植被復育的害蟲天敵與作物	- 果園草生植被物種採取複合式配置，作業道種植黃花蜜菜、鴨舌癩、心葉水薄荷、蠅翼草或煉莢豆，樹冠下種植滿天星，田區周邊種植馬蘭。 - 覆蓋煉莢豆有最低的土壤總體密度(2.6 g/cm³)，未覆蓋植被3.2 g/cm³為最高。覆

	性狀調查，以選擇適合西臺灣果園生物多樣性營造與活化土壤的草生植被種類或組合。	蓋心葉水薄荷者有最高的土壤水分含量(24.8%)，未覆蓋植被 20.4%為最低；覆蓋煉莢豆者有最低的土壤溫度(23.7℃)，未覆蓋植被 26.5℃為最高。覆蓋心葉水薄荷籍黃花蜜菜有較高的土壤有機質含量。 3. 經比較土壤覆蓋多種草生植被，發現害蟲天敵種類與數量有明顯差異，如馬蘭有最多的捕食性天敵種類，包括蟹蛛 4 種、貓蛛 2 種；且黃花蜜菜、心葉水薄荷及馬蘭相較於其他植被有較多的捕食性天敵(蜘蛛類)數量。至於，心葉水薄荷、滿天星及鴨舌癩相較於其他植被有較多的寄生性天敵(寄生蜂)種類及數量。蠅翼草及黃花蜜菜相較於其他植被物種有較多的土壤微生物種類，且較多微生物總量的物種依序為蠅翼草、鴨舌癩、黃花蜜菜及馬蘭。 4. 經比較不同草生植被物種的生物量，地上部以馬蘭、煉莢夾豆及心葉水薄荷為最高，地下部以馬蘭、黃花蜜菜及心葉水薄荷為最高。
	二、針對中部地區綠網關注的農業生產區(休閒農業區)進行生態調查監測，並利用調查所得到的資料發展農業生態旅遊相關資源，規劃生態旅遊動線並進行地區生態解說人員培訓，以活化當地生態資源。	與南投縣休閒農業區合作，以增進轄內休閒農業區青農與從農者於療育景觀設計與實務知能，辦理「療育景觀設計與實務」工作坊，並與南投縣政府合辦「療育景觀規劃與實作」課程，共 60 人次參與，獲知植栽設計概論與實務運用技巧，並於國姓鄉茄苳樹公停車場完成實作案例。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一、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建立稻米低碳生產方式、低碳肥料配方及產品碳足跡資訊，強化稻作智慧化或省工栽培技術及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輔導優質安全良質米生產推廣，建立水稻水分管理與穗肥決策模型及應用，提升國產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應用無人機遙測、智慧灌溉系	1. 完成稻米品質樣品分析 597 件。 2. 輔導轄區 4,231 公頃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栽培技術。 3. 水稻台中 200 號繁殖技術之技轉案已技轉予樂米穀場與宇進實業公司。 4. 稈稻育種以降低米粒白垩質為目標，目前已篩選 4 個候選品系具潛力。另一方面，建立高通量米粒外觀檢驗系統，提高外觀品質檢測效率與精準度。 5. 稻米低碳栽培方面，應用間歇灌溉技術，

	統，並結合水稻直播系統，促進稻作生產效率。強化特色雜糧作物選育及綠色輪作體系建立，增加國產雜糧自給率；並研究推動大豆、蕎麥、小麥與甘藷產銷加值鏈結及栽培面積推展。	於一、二期作皆可有效減少田間甲烷排放最高達 50%，但產量則減少 20-25%。另外，前期作收穫後稻稈移除田間，亦能有效降低甲烷排放，且產量不受影響。 6. 舉辦薏苡省工一貫化作業機械示範觀摩會，薏苡 TGAP 輔導 1 公頃，蕎麥 TGAP 輔導 15.5 公頃，小麥 TGAP 輔導 15.5 公頃，取得 TGAP 認證蕎麥 8.5 公頃及小麥 15.5 公頃。 7. 完成夏稻冬麥節水韌性生產體系建立，較慣行連作水稻節水 57%。
	二、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進行葡萄、梨、芒果、紅龍果及番石榴等經濟果樹穩定品質與供應鏈栽培技術研發、中部地區重要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提升梨山地區梨供應韌度研究、彩虹番石榴品質提升栽培技術與冷鏈運銷系統技術研究、溫室葡萄因應氣候變遷提高韌性之栽培技術、果樹品項團隊(鳳梨、柑橘、番石榴及紅龍果)技術輔導。整合生育監測工具、建構青花菜產期產量預測模式管理平台及開發 AI 影像辨識輔助之花葉電動採收機。建構大宗蔬菜(花椰菜與甘藍)需水量資訊，後續配合小尺度示範場域驗證，產出最適灌溉管理策略模式，用以優化作物需水資訊以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文心蘭高品質切花生產技術、開發切花保鮮劑及採後管理品質認證規範、建立園藝療育植物套組及開發相關裝置與輔助產品。	1. 完成葡萄以氫滿素催芽優化處理，辦理 6 場田間說明會。 2. 完成東勢地區設施栽培寶島甘露嫁接成活率、開花著果及生長勢調查。 3. 彩虹番石榴進行不同氮肥施用處理。 4. 完成化學藥劑結合微生物資材進行柑橘綠蟲防治。 5. 紅龍果以地面覆蓋及夜間燈照處理調節產期。 6. 辦理葡萄防減災調適講習會 2 場。 7. 進行葡萄及高粱鳥害行為與種類之調查。 8. 彩椒生產整合設施熱逆境管理技術、IPM 導入及採後冷鏈技術等面向，提升現行設施甜椒生產效益與產品品質。 9. 開發無土栽培營養源快篩試劑與肥力診斷系統，將氮磷鉀等試劑準確度提升至 80% 以上。 10. 建立具療育性、高景觀性、低維護管理之植物套組 10 個，調查其物候與穩定性，並滾動式優化植物組成。開發多功能實景萬花筒及植物回憶卡牌 2 項具療育性產品。
	三、生物技術與農產加工研究發展：以預熟米與國產全穀雜糧為材料，開發機能性加工品，並以人體功效確認其於保健價值。拜訪加拿大試驗單位交流豆類加工	1. 進行大豆發芽試驗及產品開發，建立 2 種發芽豆產品製程。 2. 完成 4 種不同國產紅薏仁熟化方式的原料製備和指標成分分析，結果顯示膨發製程對於薏苡素含量具有最大保留率，

	技術。進行全紅番茄高通量分子輔助育種流程研發，以親本簡化基因體定序資料開發標誌並檢測雜交成功率。蒐集中部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並開發具原鄉特色之加工品。	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檢視薏仁漿對於高齡人口血糖血脂與肌少症之影響，於6月中旬投入臨床試驗。 3. 選定優良園藝性狀親本及抗病種原各2組，依其簡化基因體定序資料篩選具多型性之位點，設計合成分子標誌，已完成4組Taqman分析套組合成及初步驗證。 4. 蒐集7項中部原鄉作物種原，並完成其農藝性狀分析。
	四、因應氣候變遷及市場需求加強研發水稻、大豆、落花生、小麥、蕎麥、薏苡、高粱、葡萄、梨、番石榴、芒果、甘藍、甜椒、番茄、甜瓜、茭白、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及蕙蘭等農藝及園藝作物新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	1. 取得甘藍台中3號植物品種權、提出水稻台中200號及菊花台中13號品種權申請。 2. 完成蕎麥台中7號命名。進行大豆、小麥、蕎麥、薏苡、高粱、落花生等200個自交系調查評估。完成大豆、小麥各3個雜交組合、高粱15組雜交組合之農藝性狀評估。 3. 完成葡萄及梨各5品系選拔及品質分析。 4. 完成甘藍、甜椒、番茄及甜瓜等100個自交系、40個雜交組合、20個種原純化、選拔、評估及採種工作。 5. 完成菊花營養系試種生育表現評估，選拔1個優良品系，已遞件申請品種權。進行文心蘭68-6品系之性狀檢定，擬命名文心蘭新品種。進行春石斛蘭DR0G品系之性狀檢定，擬命名石斛蘭新品種。
	五、針對中部地區原鄉廊道開設行動學堂提升農業專業技術職能，並對部落農業與生態進行訪談調查，建立原鄉廊道農業生態知識庫。蒐集中部地區原住民族群(布農族、賽德克族)之特色種原，進行農藝性狀調查，建立種原基盤資料，並輔導部落建立保種圃，推動原民特色作物參與式留種。	完成4場次的原鄉農業講習，並正進行南投縣仁愛鄉地利部落、清流部落之原鄉作物與產業訪查盤點。另一方面，已完成中部原鄉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食用植物誌之初版。
	六、結合作物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所需，研發改善甜椒、豌豆、瓜類等新興病害及關鍵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並進行作物病蟲	1. 於113年4月11日與6月12日，分別在本場試驗溫室區與南投信義地區舉辦甜椒/茄科病蟲害綜合管理(IPM)示範觀摩會，甜椒示範田區以「精準用藥」、「友善資材」及「摘花處理」搭配使用

	害診斷服務，以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穩定國內生產與拓展外銷市場。	的綜合防治管理技術，將園區內常見病蟲害如白粉病、細蟎及薊馬等害物的危害率或族群密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並且與對照區（農友慣行法）相比可減少 37% 的化學藥劑施用量與使用次數；在茄科示範區則可降低 82.4% 化學農藥使用量，更可提升整體淨收益達 2.91 倍。 2. 針對蔥科薊馬進行防治全期以反光金屬膜遮陰處理，可顯著降低薊馬成蟲密度。
	七、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轄區作物生產具威脅之害物如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番茄潰瘍病等，進行監控或防治技術研發與宣導。	1. 秋行軍蟲、荔枝椿象、番茄與瓜類病毒病害之防治宣導共 15 場次，辦理轄區病蟲害疫情巡查 40 次，秋行軍蟲定期密度調查 14 次。 2. 執行瓜類 MMSV 病毒、番茄黃萎病、萬代蘭玉米細菌性萎凋病、甘藷莖潛蠅不定期監測與田間勘查，共進行約 50 次田間勘查，完成緊急疫情處理並提供相關防治資訊，已將相關結果提報至防檢署及植物疫情資訊網。 3. 進行番茄黃萎病、銀葉粉蝨及青蔥捲葉炭疽病監測，共 15 處田區，每月進行勘查，已完成 65 次田間調查。
	八、協助產銷履歷及有機友善環境等政策推動，輔導轄區儲備植物醫師與各產銷班相關作物重要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宣導。	1.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與安全用藥宣導 35 場。 2. 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病蟲害管理技術及現場防治指導等服務案件，合計 128 件。 3. 輔導轄區農藥違規使用之農民安全用藥，合計 650 件。
	九、評估篩選具植物保護功能的微生物菌株，針對重要果樹害蟲、果樹採收後病害防治、瓜果類葉部病害進行防治功效評估，逐步辦理微生物製劑登記所需各項要件。	1. 應用貝萊斯芽孢桿菌 Tcb43 菌株進行 200 公升先導試量產發酵試驗，完成 1 批次量產穩定度測試，目前活孢子量可達 10^9 cfu/ml 以上。評估其發酵液應用於設施胡瓜白粉病防治效果，以 200X 稀釋連續施用 5 次，防治率可達 50% 以上。 2. 淡紫菌 TCTeb01 已建立高孢子量固態發酵技術，可達每克固態發酵基質大於 10^{10} cfu/g；開發可常溫存放之孢子粉劑及其製備技術，常溫存放達 6 個月。TCTeb01 製劑配方調製：以本場開發之孢子粉劑為原料，進行不同劑型配方之調製，以符合微生物農藥檢驗規格。
	十、研發農業有益微生物加值應用於作物耐逆境能力之提升，並建	1. 耐淹水潛力菌株 TCSF7-6 菌株，以 SMG-M 為基礎配方，比較二砂與糖蜜之 10 公升發酵菌量，經培養 3 天結果，以二砂之配方菌量較高，達 8.4×10^7 spores/ml。

	立可緩解農作物耐環境逆境之微生物篩選平台。	以此兩種發酵配方進行田間小規模蔬菜(青花椰/白花椰)肥效試驗，與對照組相比，二砂配方平均地上部重量可增加 20%、糖蜜配方可增加 14%；後續擬再重新驗證。 2. 完成 3 個測試菌株之菌種鑑定與排定後續上機檢測分析。已收集候選耐逆境微生物於春季田間小白菜之樣本進行轉錄分析。 3. 完成韌性基因群功能性分析及 3 株測試微生物菌株對阿拉伯芥耐逆境之影響。 4. 完成 4 株 <i>Bacillus</i> sp. 菌株之非生物性表面生物膜形成能力評估、於不結球白菜根系、根尖、延長部及成熟部各部位生物膜形成纏據能力評估。完成「微生物於非生物性表面生物膜形成能力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微生物於根系生物膜形成能力測試標準作業程序」。 5. 完成應用地衣芽孢桿菌 TCligB 菌株應用於減緩木瓜低溫障礙之植體生理生化表現及表型體分析資料 1 式。另測試處理一，TCligB 菌株於木瓜幼苗低溫前施用 1、3、6 後分析減緩傷害的效果，結果以施用 3 次與 6 次的效果無顯著差異，以效益考量建議以施用 3 次為最佳。測試處理二則是於低溫前以測試濃度 (200X、400X 及 600X) 與施用頻度 (3 次、6 次、9 次) 進行組合測試。
	十一、建立旱田排水不完全土壤施肥改良模式、土壤碳排放偵測、碳化資材研發及羽毛副產物循環再利用。	1. 可溶性有機碳主要存在表土，表土可溶性有機碳占土壤有機碳比為 0.42-2.02%，平均為 1.17%；底土平均為 0.978%(最小值 0.46%、最大值 2.00%)。 2. 持續進行水稻田碳排放偵測。 3. 應用葡萄修剪枝條經 500℃ 及 700℃ 碳化後，其成炭率約 24%，pH 值 9.5。 4. 羽毛堆肥應用於洋香瓜不施肥生產模式，第一期作試驗結果，單果重 2.5 kg，糖度 13.3°Brix，種植於泥炭介質額外施用化學營養液，果實單果重 2.1 kg，糖度 11.0°Brix，此外每公頃可減少肥料三要素用量分別為，氮素 178 kg、磷鉀 52 kg、氧化鉀 302 kg，每公頃可節省化學肥料 5 萬 4,000 元。

	十二、推動省工機械、自動化技術、智慧農業之研發推廣，並進行花卉國蘭用植物裝盆機、果樹葡萄智能防禦系統、大宗蔬菜青花菜影像辨識收穫、穴盤苗挑苗機、蔬果作物機耕一貫化作業推動等設備及技術之試驗改良與產業推廣應用，期減輕農事作業人力與提升生產效能。	1. 建置果樹葡萄智能防禦系統試驗場域、葡萄自走噴藥車研究、使用影像辨識技術於大宗蔬菜青花菜收穫及穴盤苗挑苗、推動蔬果作物機耕一貫化作業、應用衛星影像於農田土壤水分監測、優化並增加農用曳引機數位化培訓教材等設備及技術之試驗改良與產業推廣應用，期減輕農事作業人力與提升生產效能。 2. 完成公告非專屬技術移轉「植物裝盆機設計研製技術」、「電動三輪自走式噴霧機」、「鼓風驅動構造之設計改良」及「農用曳引機道路駕駛訓練模組」等 4 件，並輔導授權業者商品化製造與推廣應用，其中「植物裝盆機」自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參加「第 23 屆世界蘭展暨第 20 屆臺灣國際蘭展」，展示成果極獲好評。
	十三、農業教育研究發展：辦理技術移轉、產業布局、技術評價及科技成果發表，輔導農業技術商品化、行銷與推廣應用。辦理農民學院人才培育 10 班專業訓練，輔導結訓學員農場見習及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辦理農業淨零排放種子講師培訓，增進輔導人員之知能。發行農業推廣刊物，傳遞農民最新農作物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	1. 辦理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案件 20 件。辦理拍攝剪輯初階班課程 1 次、媒合談判技巧課程 1 次，訂於 7 月辦理科技研發成果發表交流會 2 場。提報 2 項技術參加 2024 台灣醫療科技展推廣應用。 2. 辦理農民學院人才培育 4 班專業訓練，結訓學員合計 136 人，輔導結訓學員農場見習及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辦理農業淨零排放與低碳耕作講習 3 場次、農企業淨零排放經營管理人員中階班，參加人數共 260 人次，訓練後對淨零排放之認知與行為意向均顯著提升。 3. 完成農民學院設施蔬菜初階班訓練成效及績效追蹤評核之問卷乙式，並寄送學員填寫。 4. 完成農情月刊及農業專訊計 7 期刊物發行，傳遞至農政單位、農民團體與農民共 20,300 人次。
	十四、農業經營研究發展：進行中部地區稻作產銷輔導措施調適之研究。培育青農知識技能，規劃辦理專業訓練，提升農產品產銷能力。辦理中部地區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從農證明。	1. 完成中部地區稻作產銷輔導調適問卷初稿 1 式。 2. 預計下半年辦理青年農民知能提升課程共 5 堂。 3. 促案輔導 103 家中小微型業者申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導入數位化工具於農業經營。 4. 受理實耕者申請 50 件，通過審核已核發證明函 24 件，會議宣導 446 人次。

	十五、農村生活研究發展：進行食農教育宣導及都市型態食農進階實作模組之研究。輔導田媽媽推動產地到餐桌在地食材利用與經營管理。執行中部地區新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效能之研究計畫。輔導農民逐步導入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體系，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辦理農業技術講習與農業政策說明會，傳遞農業知識與技術，提升農業競爭力。	1. 完成中部地區新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效能之研究架構與文獻探討。 2. 辦理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諮詢服務，透過電話、信件、e-mail、傳真、簡訊、同仁下鄉服務及輔導診斷服務共 4,950 人次。LINE 線上作物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合計 290 件。 3. 完成辦理農業技術講習暨農業政策說明會 7 場次，計 420 人參與。 4. 完成食農教育宣導課程 2 場次，計 125 人參加。
	十六、開發百香果有機暨友善栽培技術，建構安全生產模式，提高百香果產量、品質及產業效益。執行百香果園生態系與物種長期監測，及建立百香果調適栽培生產技術。	完成 1-5 月針對不同百香果種植密度營養生長期之生育性狀調查，5 月份調查結果顯示，以密植(1m)試驗處理組之蔓長、莖徑及葉數略高於疏植(2m)處理。已完成 4 月份蟲相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埔里分場瓢蟲平均隻數為 8 隻/trap，大坪頂瓢蟲平均隻數為 3.7 隻/trap。設施內百香果植株營養生長情形均顯著優於設施外百香果植株，其中莖徑達 9.69mm、單株葉片數達 38 片及蔓長達 390cm。
二、一般行政	一、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強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資本門實支數 10,572,364 元÷資本門分配數 13,726,000 元×100%=執行率 77.02%。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完成仁愛鄉親愛村伊娜谷香糯米水旱輪作(蔬菜作物)栽培管理技術報告及友善環境栽培管理技術報告各 1 式；建立信義鄉地利部落夏季果菜類蔬菜有益微生物施用技術，萬豐部落有機果樹栽培管理(如獼猴桃、百香果)。	1. 進行南投縣仁愛鄉伊娜谷香糯米環境友善栽培之試驗，包括氮肥效應試驗與櫛瓜蕎麥輪作試驗，香糯米於 7 月 14 日完成插秧。 2. 伊娜谷香糯米蕎麥輪作試驗於 6 月完成評估及調查；香糯米栽培試驗於 6 月下旬育苗，7 月中旬插秧；香糯米休耕田區與櫛瓜輪作試驗於 5 月上旬完成播種，並進行 2 次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製劑施用，於 7 月中旬進行採收調查。 3. 協助南投縣信義鄉地利部落夏季第 2 批牛番茄於 7 月中旬進行定植作業，並協助農友完成栽培田區土壤肥力檢測 20 件，以及提供有益微生物試驗資材 2 批。 4. 獼猴桃採後試驗於 7 月中旬以非破壞性糖度計進行果實品質測定。

		5.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地區百香果有機栽培試驗利用微生物製劑進行處理，並進行炭疽病罹病嚴重程度評估與調查。
	二、進行轄區重要作物或突發性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及相關農藥藥效或藥劑殘留毒試驗等工作。	1. 於 5 月 17 日完成薑熱病田間試驗設計書審查作業，並於 5 月 30 日經防檢署函文同意辦理。 2. 於 6 月份在南投縣名間鄉完成田區設計規劃，並於 7 月份開始執行藥效藥害試驗與相關調查作業。
	三、草生植被物種導入中臺灣果樹作物生產場域，持續評估果園草生栽培的土壤特性、土壤微生物、草生植被復育的害蟲天敵與作物性狀調查。透過辦理示範觀摩會與推廣講習活動，建立適合中臺灣果園的草生植被與管理模式，以活化土壤與提升農田生物多樣性，逐步將技術推廣予農民應用。	1. 持續輔導臺中市東勢區茂谷柑果園 2 處進行草生植被復育，心葉水薄荷為農民接受度最高的草種，於果園可展現較佳的土壤覆蓋能力。 2. 覆蓋不同草生植被物種 1 年後的土壤總體密度分析，圓幣草及馬蘭分別為 2.32 及 2.47 g/cm³ 為最低，裸露土壤最高(3.01 g/cm³)。覆蓋滿天星者有最高的土壤水分含量(22.2%)，土壤裸露者 14.1%為最低；覆蓋煉莢豆的有最低的土壤溫度(28.1℃)，土壤裸露者 30.6℃為最高。 3. 以八字掃網調查不同草生植被的寄生性及捕食性天敵，鴨舌癩有最多的寄生蜂物種(4 種)，蠅翼草有最多的寄生蜂數量(11 隻)，但僅有 1 個物種；至於圓幣草未捕獲任何寄生蜂。心葉水薄荷有最多的捕食性天敵物種(9 種)及數量(28 隻)，滿天星捕獲 6 種捕食性天敵次之。另於茂谷柑園區設置縮時攝影機，已記錄到白鼻心出沒。
	四、就地區綠網關注的農業生產區進行生態調查監測，並利用調查結果發展農業生態旅遊，並整合農業生態綠網食農教育之資源。另導入農業安全與友善環境之概念，強化休區之農業生產、飲食文化及環境生態三面向的關聯性。	1. 完成生態調查委外服務案，本年針對本場埔里分場、國姓糯米橋休閒農業園區進行淺山農業生產區之生態調查監測，調查時期共分 4 次，目前已完成 2 次之田野調查及 1 次的自動監測相機之影像回收。 2. 進行國姓糯米橋休閒園區之生態多媒體資料庫建置，目前建置進度 50%。 3. 完成淺山地區農業生產區之土壤樣本取樣，後續將進行土壤微生物之分析。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2	1	合計	4,656	4,656	5,736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3	-	
			04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	313	-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	-	313	-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4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00	-	-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0	200	-	-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	-	
			0551150101 審查費	200	2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及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
4	18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	161	164	-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1	161	164	-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4	4	31	-	
			0751150103 租金收入	4	4	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51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7	157	1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95	4,295	5,259	-	
7	183	1	12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5	4,295	5,259	-	
			1251150200 雜項收入	4,295	4,295	5,259	-	
			12511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退款等繳庫數。
			12511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95	4,295	5,2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5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93,024	274,691	264,326	18,333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136,882	130,462	126,276	6,420	
			1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136,882	130,462	126,276	6,420	1. 本年度預算數136,882千元，包括業務費120,066千元，設備及投資16,8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63,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豆、蕎麥、小麥與甘藷產銷加值鏈結及栽培面積推展等經費3,747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50,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果木修剪枝條異地集中加值循環示範場域建置等經費3,652千元。 (3)作物推廣研究經費17,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中部地區農業從業人員農業循環意識等經費8,991千元。 (4)坡地農業研究經費5,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葡萄生產剩餘物質去化技術開發與產業應用等經費2,476千元。
	2			5651150000 農業支出	156,142	144,229	138,051	11,913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150,492	138,579	132,824	11,913	1. 本年度預算數150,492千元，包括人事費125,605千元，業務費13,561千元，設備及投資11,062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5,60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3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務宿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65115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550	5,550	5,227		舍修繕等經費5,553千元。 - 1. 本年度預算數5,550千元，包括業務費4,752千元，設備及投資7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經費3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20,24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5,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6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改良科、環境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
試驗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0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0551150101							
				審查費			200	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0751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85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4	
			1	0751150103 租金收入	4	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7					
				0751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7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50200 雜項收入	-12511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95	承辦單位	各科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 2.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4.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 5.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3.依本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 4.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95						
				12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5						
				1251150200								
		2		雜項收入		4,295						
				12511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95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136,882
-----------	------------------	------	---------

計畫內容：

- 1.作物育種：水稻、大豆、落花生、小麥、蕎麥、薏苡、高粱、葡萄、梨、番石榴、芒果、百香果、甘藍、甜椒、番茄、甜瓜、韭菜、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蕙蘭等新品系(種)選育。
- 2.栽培技術改進：強化水稻韌性及良質米生產，建立特色雜糧作物輪作體系，建立葡萄省工栽培體系，建構花椰菜與甘藍需水量資訊。
- 3.採後處理及加工增值：開發茂谷柑、樹豆之特色加工品，建立國產雜糧即食產品配方與製程條件，開發酪梨非破壞性成熟度判斷技術。
- 4.功能性微生物開發：針對農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進行研發應用，評估寡雄腐黴菌菌株及具線蟲寄生能力之真菌防治效力，以及運用功能性微生物製劑優化生產技術。
- 5.建立病蟲害診斷與辨識系統：建置葡萄葉部病蟲害病徵辨識系統，結合數位化整合平台進行線上診斷服務；藉由試驗場域之微型氣象站資料，開發葡萄重要病害如露菌病發生預測模型；另針對茄科作物粉蝨等小型害蟲發生密度，進行影像辨識系統之試驗研究。
- 6.淨零循環研究：擴大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評估肥培管理對土壤碳匯影響；建立土壤碳匯基盤與預測模式；進行農業ESG永續經營推動課程研究、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與輔導研究、農業專區鏈結淨零循環措施之效益研析，另建立葡萄產品與稻米低碳生產碳足跡資訊，以及結合智慧灌溉與碳排估算法系統，落地應用低碳水稻栽培技術。建置區域性內化型農業綜合循環場域。
- 7.省工機具與數位化栽培：設計研製電動化、數位化之省工輔助機具與技術，另優化光學類病蟲害防治等技術。
- 8.園藝療育研發及應用：進行園藝療育健康促進研發及於綠色照顧場域擴散與輔導之研究，跨領域合作促進園藝療育驗證及推廣應用，以及建立園藝療育植物套組及開發相關裝置與輔助產品。
- 9.永續產業之農業人力培育：提供民眾技術諮詢服務、辦理農民學院課程訓練、技術講習及政策說明會，提升農民專業知識技能及最新政策內涵。
- 10.農業知識及成果多元推廣：發行農業推廣刊物、辦理科研成果媒合會、技術移轉、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團體參訪、提供民眾技術諮詢服務及接待團體參訪等，提升農民專業知識技能及最新政策內涵。
- 11.食農教育研發及推動：進行中部地區食農多元教材開發與推動之研究，並與學校合作推動食農教育推廣應用，以及辦理食農訓練課程及活動提昇全民食農素養。

預期成果：

- 1.作物育種：完成選育水稻新品系3-4個、雜糧作物68個自交系評估、葡萄及梨各10品系選拔、蔬菜60個雜交組合選拔及命名韭菜新品種1項、菊花品系評估及文心蘭3個品系試種。
- 2.栽培技術改進：完成水稻50年豐歉資料整理，建立稻、麥輪作體系1式，建立葡萄短梢修剪穩產技術1式，建立花椰菜及甘藍全生育期蒸發散量灌溉策略1式。
- 3.採後處理及加工增值：開發茂谷柑果泥及樹豆特色加工技術1式，開發發芽大豆、蕎麥即食產品製程條件1式，開發酪梨非破壞性成熟度判斷技術1式。
- 4.功能性微生物開發：篩選具防治豆科或瓜類作物苗期病害之寡雄腐黴菌2菌株及葫蘆科線蟲之微生物1株，並釐清作用機制及使用方法；完成荔枝椿象蟲生真菌固態劑型確認及儲架壽命測試評估，貝萊斯芽孢桿菌防治洋香瓜白粉病田間小規模測試2場次、防治胡瓜炭疽病之田間測試1場次；初步完成提升夏季花椰菜耐非生物逆境之微生物套組1式。
- 5.建立病蟲害診斷與辨識系統：建立葡萄病蟲害、茄科作物粉蝨等影像辨識技術與重要病害之預測模型，可供給農友精準病蟲害診斷應用，並即時預警防治，達到農藥減量、病蟲害降低、作物栽培管理省工等多元效益。
- 6.淨零循環研究：建置果木枝條循環示範場域2場及開發堆肥觀察箱；完成試驗田溫室氣體碳排偵測及更新土壤有機碳圖資400筆。完成農業ESG永續經營推動課程研究、辦理淨零排放分群課程、訪視調查3家農企業淨零排放認知及參與意願、農業專區鏈結淨零措施之效益研析1式、建立葡萄產品碳足跡資訊1式、完成稻米智慧低碳生產系統1式、完成水稻間歇灌溉或稻草處理之減碳效益比較1式。完成內化型農業循環場域建置1處。
- 7.省工機具與數位化栽培：完成電動鼓風噴霧機、植物裝盆機、植物移苗機、穴盤苗影像辨識篩選省工作業項目開發或改良，進行產業示範推廣與操作應用。設計研發圖像類作物辨識與數據探勘技術，以及數位化訓練平台與農田水資源監測技術。
- 8.建立與醫療院所及大專院校跨域合作執行園藝療育之模式，成果發布於期刊並參與相關展示、開發園藝療育輔具1項。
- 9.完成農民消費者諮詢服務教材提供計8,000件；辦理技術移轉及農民學院訓練班10班；辦理農業技術講習12場次，傳遞800人次。
- 10.完成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技術專刊共50,000冊，宣導農業新知及資訊；辦理研發成果技術展示8項新品種新技術；辦理研究成果記者會4場次及發布新聞10則；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觀800人次。
- 11.優化食農教材開發與推動模式1式；食農教學模組導入校園與學校共同執行食農教育推廣工作3場次；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與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共2場次共120人次；辦理食農教育展示體驗活動1場次共2,000人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63,320	改良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區域性農作物新品種研發、種原繁殖、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及採後處理加工等改良研究，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4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888		
2006 水電費	2,200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13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50		1.業務費55,49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技術人才菁英培育計畫「作物設施生產高效能源與永續管理模式之開發」等員工教育訓練費1,8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水電費2,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763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2039 委辦費	3,350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8)田間及實驗室試驗工作僱用約用人力25,763千元。
2051 物品	7,898		(9)作物品種命名、計畫審查及辦理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1		(10)辦理國產發芽豆漿於肌少症與認知障礙之功效人體試驗等委託研究3,3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0		(11)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12)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藥、試驗材料、電腦耗材等7,8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3)辦理作物改良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廢棄溶液處理及環境清潔、雜支等7,9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22		(14)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8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0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85千元。
2081 運費	200		(16)各項農具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23		(17)國內差旅費2,22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		(18)考察日本水稻生產碳排模式及稻米多元利用及品質評估新技術所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092		(19)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300		2.設備及投資7,82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6		(1)實驗室新建工程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8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5		(2)質構分析儀、種子分級設備等機械設備4,0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13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2千元。
			(3)搬運車等運輸設備300千元。
			(4)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等軟硬體設備費626千元。
			(5)樹液流量計、療育裝置設備等雜項設備1,005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50,822	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作物環境病蟲害偵測、鑑定及防治技術研究與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農田地力、生物性資材應用等技術研發及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發推廣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666		1.業務費43,6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2,329		(2)水電費2,329千元。
2009 通訊費	27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62千元。
2027 保險費	46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4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313		(8)田間及實驗室試驗工作僱用約用人力14,313千元。
2039 委辦費	4,720		(9)辦理微生物產品套組於花椰菜與彩椒健康管理的應用及建構耐候微生物作用機制分析平台等委託研究4,7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10)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50千元。
2051 物品	8,700		(11)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業試驗研究藥品、植物種苗、試驗器材、田間管理器械等8,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95		(12)辦理作物環境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廢棄溶液處理、環境清潔、雜支等9,0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13)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9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9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0		(15)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4		(16)國內差旅費1,194千元。
2081 運費	130		(17)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56		2.設備及投資7,15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910		(1)堆肥打包機、發酵處理機等機械設備3,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8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8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13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作物推廣研究	17,112	推廣科	千元。 (2)個人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等資訊設備508千元。 (3)電動化載台、菌種培養箱等雜項設備2,7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1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培育訓練及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產業文化、農產品運銷技術等研發推廣。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業務費15,711千元。
2006 水電費	1,3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85		(2)水電費1,3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5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84		(4)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5)田間及實驗室試驗工作僱用約用人力8,384千元。
2051 物品	2,675		(6)各種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計畫審查稿費及出席費等1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4		(7)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圖書、農民服務中心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試驗材料等2,6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		(8)辦理作物推廣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推廣活動獎牌製作、環境清潔、雜支等2,0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9)辦公廳舍、實驗室等所需修繕費3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11)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9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1		(12)國內差旅費3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0		2.設備及投資1,40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1		(1)個人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等資訊設備840千元。
04 坡地農業研究	5,628	埔里分場	(2)影印機、分頁裝訂機等雜項設備56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9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坡地蔬菜、果樹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蘭花品種改良、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究。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業務費5,192千元。
2006 水電費	3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		(2)水電費3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6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97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13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832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1		(8)田間及實驗室試驗工作僱用約用人力1,79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9)試驗用有機肥、農藥、肥料及栽培介質、試驗用藥品、器皿等83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0)辦理坡地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雜支等4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11)分場辦公廳舍、實驗室等修繕費341千元。
2081 運費	20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6		(13)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溫網室等所需維護費12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		(14)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		(15)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6千元。
			(1)個人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等資訊設備252千元。
			(2)糖度計、乾燥機等雜項設備184千元。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4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預期成果：
使各項行政工作與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及成果推廣工作如期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5,605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5,605		1.人事費125,60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34		(1)職員68人俸給、專業加給等63,63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50		(2)約僱17人薪津等7,25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10		(3)技工23人、駕駛1人、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11,410千元。
1030 獎金	19,112		(4)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9,11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76		(5)休假補助費1,776千元。
1040 加班費	3,400		(6)超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3,40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		(7)退休人員退職補償金5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37		(8)提撥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10,837千元。
1055 保險	8,128		(9)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8,12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87	各科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61		1.業務費13,56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006 水電費	859		(2)水電費859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4		(4)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薪資管理及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6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5)辦理計畫活動租車、試驗成果發表等場地租金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0		(7)辦公廳舍、車輛及試驗成果發表活動保險等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79		(8)試驗後援工作僱用約用人力5,1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性訓練課程各項講習講座鐘點費等130千元。
2051 物品	790		(10)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電腦用紙、耗材、圖書、報章雜誌等7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2		(11)員工文康活動費、環境教育、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保全、消防及公共設施安全檢查、雜支等3,07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345		
2081 運費	120		
2093 特別費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9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25		
3025 運輸設備費	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0		(12)辦公廳舍及宿舍維修費等2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		(13)公務用車輛及辦公器具維修費等2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14)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等所需維修費74千元。
			(15)國內差旅費345千元。
			(16)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所需運費12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62千元。
			(1)資訊機房消防與環控設備改善工程及職務宿舍修繕等房屋建築及設備7,291千元。
			(2)種子冷藏庫整修工程等機械設備1,325千元。
			(3)類比電話機等運輸設備92千元。
			(4)個人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等資訊設備764千元。
			(5)電視牆等雜項設備費1,590千元。
			3.獎補助費26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5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5,550
-----------	-------------------	------	-------

計畫內容：

針對中部淺山農業生產區，進行生態監測，評估地貌、季節、氣候、海拔、栽培模式、生態調查，調整農耕作為、提升環境韌性，輔導農友建構友善生態農業之生態教育、食農教育及耕作技術，建構農業生態綠網，發展永續農業。

預期成果：

- 輔導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及松林部落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5公頃，調整伊娜谷香糯米水旱輪作栽培管理技術，完成不同海拔高度之水旱田栽培模式之生態調查，辦理推廣活動3場次及研討會1場次。
- 完成製作生態環境韌性營造之相關推廣文宣3則，藉此推廣生態保育概念推廣之效益。另辦理農業生態旅遊與有機產業推動之推廣活動1場。
- 導入在地食農教育、園藝療育方案活動，結合鳥類、兩生類及蜻蛉類物種四季變化，藉由體驗活動帶來遊客增加收入，啟發農友保護生態之動力，進而農業發展得以永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350	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民間團體委託病蟲害田間藥效等試驗。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0		1.業務費350千元。
2051 物品	300		(1)辦理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之藥品、肥料、生長調節劑、試驗器材、辦公文具紙張及電腦用紙等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國內差旅費50千元。
0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5,200	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02		1.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0,24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5,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		2.業務費4,4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1)水電費600千元。
2051 物品	1,782		(2)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5		(3)辦理中西部地區生態指標監測與服務功能評估等試驗所需之試驗耗材、分析藥品、工具、實驗器材、農業資材、植物種苗、環境營造資材等1,78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5		(4)辦理中西部地區友善環境營造及規劃等試驗所需印刷、試驗服務費、推廣事務費用、雜支、環境教育規劃與呈現等8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5)友善環境耕作試驗推廣區域及溫網室等養護與試驗儀器、各項農具機械修繕費235千元。
2081 運費	100		(6)試驗推廣之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8		(7)載運機具、試驗材料、試驗植體與土壤樣本、資料等運費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48		3.設備及投資79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1)水稻除草機等機械設備24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5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5,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個人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等資訊設備400千元。		
			(3)顯微鏡等雜項設備150千元。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 科 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565115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0,492	5,550	136,882	100		293,024
1000 人事費	125,605	-	-	-		125,6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34	-	-	-		63,6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50	-	-	-		7,2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10	-	-	-		11,410
1030 獎金	19,112	-	-	-		19,112
1035 其他給與	1,776	-	-	-		1,776
1040 加班費	3,400	-	-	-		3,4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	-	-	-		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37	-	-	-		10,837
1055 保險	8,128	-	-	-		8,128
2000 業務費	13,561	4,752	120,066	-		138,37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	2,148	-		2,238
2006 水電費	859	600	6,249	-		7,708
2009 通訊費	220	100	1,325	-		1,6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4	-	345	-		1,9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	685	-		7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187	-		387
2027 保險費	200	-	166	-		36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79	-	50,257	-		55,4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	351	-		481
2039 委辦費	-	-	8,070	-		8,0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70	-		70
2051 物品	790	2,082	20,105	-		22,9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2	885	19,458	-		23,4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	-	2,152	-		2,4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	340	-		5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235	3,272	-		3,581
2072 國內旅費	345	750	4,426	-		5,521
2078 國外旅費	-	-	110	-		110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565115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20	100	350	-		570
2093 特別費	154	-	-	-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62	798	16,816	-		28,6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91	-	1,800	-		9,09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25	248	8,002	-		9,575
3025 運輸設備費	92	-	300	-		3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	400	2,226	-		3,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0	150	4,488	-		6,228
4000 獎補助費	264	-	-	-		264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264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農業部臺中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15			農業部主管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5,605	138,379	264	-
				科學支出	-	120,066	-	-
			1	農作物改良	-	120,066	-	-
				農業支出	125,605	18,313	264	-
			2	一般行政	125,605	13,561	264	-
			3	農業試驗發展	-	4,75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64,348	-	28,676	-	-	28,676	293,024
-	120,066	-	16,816	-	-	16,816	136,882
-	120,066	-	16,816	-	-	16,816	136,882
100	144,282	-	11,860	-	-	11,860	156,142
-	139,430	-	11,062	-	-	11,062	150,492
-	4,752	-	798	-	-	798	5,55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臺中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5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9,091	-	9,575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1,800	-	8,002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1,800	-	8,002	
				5651150000 農 業 支 出	-	7,291	-	1,573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	7,291	-	1,325	
				5651150200 農業試驗發展	-	-	-	248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92	3,390	6,228	-	-	-	28,676
300	2,226	4,488	-	-	-	16,816
300	2,226	4,488	-	-	-	16,816
92	1,164	1,740	-	-	-	11,860
92	764	1,590	-	-	-	11,062
-	400	150	-	-	-	798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10	
六、獎金	19,112	
七、其他給與	1,776	
八、加班費	3,4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37	
十一、保險	8,1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5,605	

農業部臺中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5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8	68	-	-	-	-	-	-	2	2	23	24	1	1			
				5651150100																	
				一般行政	68	68	-	-	-	-	-	-	2	2	23	24	1	1			

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7	16	-	-	111	111	122,205	116,095	6,110	1.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力」116人，如下：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辦理試驗研究工作89人，經費41,157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助理15人，經費9,100千元，合計經費50,257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試驗研究後援工作12人，經費5,179千元。 2.以業務費預計辦理「勞務承攬」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場區保全承攬3人，經費1,840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資訊服務承攬1人，經費660千元。 (3)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清潔工作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4)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辦理公務車輛駕駛承攬1人，經費550千元。
-	-	17	16	-	-	111	111	122,205	116,095	6,11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31.00	52	51	30	4801-P9。臺中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31.00	52	51	30	4802-P9。臺中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31.00	52	51	30	4803-P9。臺中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3	2,198	1,668	31.00	52	51	30	ACA-1703。臺中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6.05	2,198	1,668	31.00	52	51	30	ATB-5191。臺中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7.05	2,198	1,668	31.00	52	51	30	AXD-1353。臺中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7.05	2,351	1,668	31.00	52	51	30	AXC-5702。臺中場
1	大貨車	2	85.12	7,545	2,280	27.00	62	51	43	R2-891。臺中場
1	小貨車	3	105.04	2,776	1,668	27.00	45	51	30	ANU-3573。臺中場
1	機車	1	87.12	124	312	31.00	10	2	2	NPS-757。臺中場
1	機車	1	91.10	124	312	31.00	10	2	2	YAZ-732。臺中場
1	機車	1	96.05	124	312	31.00	10	2	2	BUZ-220。臺中場
1	機車	1	110.04	124	312	31.00	10	2	2	NPE-1999。臺中場
	合 計				16,872		507	467	291	

預算員額：	職員	68 人	技工	2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1 人

農業部臺中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9棟	43,040.01	214,674	1,000	-	-	-
二、機關宿舍	-	7,269.99	32,366	94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63.97	1,997	16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7戶	6,606.02	30,369	780	-	-	-
三、其他	22式	2,021.02	25,152	480	-	-	-
合 計		52,331.02	272,192	2,420		-	-

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040.01	-	-	1,000
-	-	-	-	-	7,269.99	-	-	940
-	-	-	-	-	-	-	-	-
-	-	-	-	-	663.97	-	-	160
-	-	-	-	-	6,606.02	-	-	780
-	-	-	-	-	2,021.02	-	-	480
-	-	-	-	-	52,331.02	-	-	2,420

農業部臺中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1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387	388	1	20	193
考 察	1	10	11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65	108	-	-	-
研 究	1	12	170	1	20	193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臺中區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水稻生產碳排模式及稻米多元利用及品質評估新技術50	日本	日本農研機構(NARO)	1.農業環境研究部:學習水稻田間溫室氣體估算模式DNDC-rice之原理與應用，作為未來臺灣水稻碳排高效評估的重要工具。 2.食品研究部及作物研究部:考察多用途稻米產品開發與其品質研究，稻米理化性質與應用及氣候變遷下栽培育種策略。 3.東京米食市場調查:至東京消費者市場調查目前日本米產品組成與特色米食之市場，作為臺灣開發新型米產品與提高國產米消費之參考。	114.06-114.06	5	2

農業改良場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65	-	110	農作物改良	無	

農業部臺中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農業部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作物設施生產高效能源 與永續管理模式之開發-5 1	荷蘭	於瓦赫寧恩大學進修博士學位，博士研究主題為作物設施生產高效能源與永續管理模式之開發。	114.01-114.12	365	1
二、研究 02 優化花卉作物產銷品質與 效能之研究交流 -51	美國	與美國農部Wooster研究中心之花卉園藝專家及相關合作大學就栽培因子調控及採後儲運研究進行交流與探討，觀摩學習花卉作物種原蒐集管理模式，並作本場研發成果溝通交流的橋接，將相關知識技術與國際動向帶回分享並建立聯繫管道。	114.05-114.10	12	1

農業改良場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8	-		30		108	農作物改良	1
	112	55		3		170	農作物改良	0

農業部臺中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3,171	80,913	-	-
10	農、林、漁、牧業	183,171	80,913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64	-	-	264,348
-	264	-	-	264,3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91	-	392
10	農、林、漁、牧業	-	9,091	-	392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27	16,966	-	28,676	293,024
2,227	16,966	-	28,676	293,024

本頁空白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年)	111-114	0.20	0.10	0.05	0.05	-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14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試驗所0.25億元、林業試驗所0.63億元、水產試驗所0.29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82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12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2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1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1億元、漁業署0.41億元、農田水利署0.46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4.92億元、本場0.20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0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200	4,870
1.5251151000			3,200	4,870
農作物改良				
(1) 國產發芽豆漿於肌少症與認知障礙之功效人體試驗	114-114	本研究參考亞洲肌少症工作小組診斷共識 (AWGS2019)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認知障礙和失智症的風險減低"指南。委託國內大學食品營養、醫藥等相關研究所、醫學中心或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研究機構執行，需有醫師參與，並遵循衛生單位對保健食品人體實驗有關之相關規定。進行人體的臨床試驗之前，需經過相關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進行。	-	1,800
(2) 園藝療育景觀及活動對醫院病患健康促進之研究	114-114	委託從事生心理監測與分析之大(專)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於相關合作醫院，探討高齡亞健康者接觸園藝療育景觀或方案課程前後，於臨床量表、量化生心理指標之健康促進影響。	350	500
(3) 建立醫療與社福機構之園藝療育培訓與營運模式	114-114	委託園藝與景觀系等相關從事園藝治療課程、培訓、活動設計、實作與評估等研究之大(專)學院校或研究機構，辦理規劃醫療與社福機構園藝療育培訓課程與執行，輔導機構團隊具備自主營運之能力。	250	450
(4) 微生物產品套組於花椰菜與彩椒健康管理的應用及建構耐候微生物作用機制分析平台	114-114	利用下列4個平台測試計畫內每年評估各場試所提供菌種製劑(12株/年)之抗逆境能力。 1.微生物菌株生物刺激素功能性解析。 2.微生物菌株耐旱或耐澇功能性解析。 3.微生物菌株生物膜形成功能性解析	2,600	1,400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70
-	-	-	8,070
-	-	-	1,800
-	-	-	850
-	-	-	7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應用近遠程遙測技術於農田土壤水分含量監測	114-114	。4.微生物菌株耐寒功能性解析。 委託具遙測影像收集、處理、影像資訊分析及數據應用能力之團隊，建立田間土壤水分推估與監測演算法。	-	720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20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